测 绘 合 同

国家测绘局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G344 凤翔田家庄至柳林公路项目土地勘界项目合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土地勘测定界规程》（TD/T1008-2007）《地籍调查规程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，结合 G344 凤翔田家庄至柳林公路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勘界工作实际需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本项目土地勘界测绘服务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一致协议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恪守履行。

一、合同双方主体信息

（一）委托方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：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局

联系电话：0917-7219378

通讯地址：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东大街 64 号

（二）受托方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章景合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3MA6XGPFQ11

测绘资质等级：乙级

资质证书编号：乙测资字 61505092
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611-612 室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G344 凤翔田家庄至柳林公路项目土地勘界项目

2. 项目建设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，线路起点位于田家庄镇，终点位于柳林镇，具体作业范围以甲方提供的项目路线红线、施工图及走廊带范围为准。

3. 工作范围：本项目公路主线、配套附属设施涉及的永久建设用地、临时建设用地的土地勘测定界工作，包含用地范围核查、地类核实、权属调查、界址测量、面积统计、成果编制及报批配合等全部工作内容，最终作业范围以甲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。

三、服务内容与技术标准

(1)服务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。

(2)服务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

(3)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

(4)成果要求

1、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:

2、完成勘测定界报告编制，并取得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表:

3、专人负责对接，及时响应，不得因服务滞后影响项目施工:

4、所有成果提供纸质版+电子版，加盖公章:项目各批次各道路勘测定界报告书一式四份。

5、若成果不能通过审查，需无偿修改至合格，延误工期可追究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技术执行标准

乙方所有作业及成果编制，严格遵照以下国家及地方规范、标准执行：

1.《土地勘测定界规程》（TD/T1008-2007）；

2.《地籍调查规程》（TD/T1001-2012）；

3.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24356-2009）；

4.陕西省、宝鸡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报批成果提交规范及相关管理要求；

5.坐标系统：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；高程基准：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四、成果交付要求

（一）交付成果清单

1.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纸质版四份、PDF高清电子版1套；

2.项目勘测定界总图、分幅图、地类权属图纸质版四份、CAD电子图件1套；

3.界址点坐标成果表、用地面积统计表、地类权属台账Excel电子版1套；

4.项目用地矢量SHP数据、数据库成果全套电子资料；

5.满足自然资源部门用地报批组卷、审核、入库要求的全套电子报盘资料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总价

本项目固定总价为：人民币48000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元

整）。

本价款为包干总价，包含资料收集、外业测绘、内业编制、成果自检、图纸打印、电子成果制作、一次免费修改完善、报批配合等全部费用，不含多次重大返工、第三方行政收费、额外协调费用。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、成交供应商完成一期土地勘测定界全部工作并交付成果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

2、一期成果土地报批完成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；

3、成交供应商完成二期土地勘测定界全部工作并交付成果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

4、二期成果土地报批完成后，采购人付清剩余合同总价款 20%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立项文件、红线图纸、施工资料、控制点数据等全部基础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2. 负责协调项目沿线镇、村、权属单位及个人，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进场、现场指界、实地作业工作，全权协调解决项目现场权属纠纷、进场阻碍等问题；

3.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用，及时对乙方提交

的成果进行审核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修改意见；

4. 享有本项目全部勘界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，有权对乙方作业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合格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；

5.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规范、政策标准开展作业，不得擅自变更作业范围及技术标准，如需变更需出具书面变更通知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保证具备合法有效的测绘资质，配备持证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作业，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，不得整体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；

2. 严格执行测绘成果两级检查制度（自检、复检），对所有勘界数据、图纸、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全权负责，确保成果满足用地报批要求；

3. 作业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，做好人员、设备安全防护，外业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；

4. 对项目所有涉密资料、勘界数据、图纸成果承担永久保密责任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转借、复用本项目成果，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；

5. 积极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审核、验收、报批工作，对审核提出的问题无偿及时整改；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造成项目报批延误、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七、成果验收

1. 本项目整体履约验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实施，供应

商提交完整成果并书面申请验收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验收工作:本次验收涉及成果复核、图纸编制、专家踏勘、复检整改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。

2.验收内容:核查全部勘界服务是否履约完毕，纸质、电子成果资料完整齐全、手续规范:核验勘界数据、图纸、报告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，成果可用于用地报批:核查供方全程协调、整改、技术配合等配套服务落实情况。

3.验收合格标准: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。

4.验收不合格处置:不合格限期免责整改，逾期按违约处理。

5.知识产权: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，供应商仅保留署名权，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提供。

6.质量责任:成果错误导致报批失败、返工、损失，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，给采购

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。

7.保密:项目资料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权属、坐标等涉密信息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**甲方违约责任**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0.0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项目作业，工期顺延，同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。

2.**乙方违约责任**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.0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

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。

3. 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数据错误、弄虚作假、质量缺陷等问题，导致项目报批受阻、返工整改的，乙方须无偿完成整改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乙方擅自转包项目、泄露项目涉密资料、擅自使用或对外提供项目成果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九、知识产权与保密约定

1. 本项目所有勘界报告、图纸、坐标数据、台账资料、电子成果等全部知识产权、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履约范围内的作业使用权；

2. 乙方对项目作业过程中获取的甲方项目资料、现场数据、权属信息、规划信息等涉密内容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三年；

3. 保密期内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传播、使用本项目涉密资料，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十、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

1. 因地震、暴雨、洪水、疫情、政府政策重大调整、行政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、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（宝鸡市凤翔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口头约定无效；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项目成果全部交付、款项结清、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委托方、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受托方、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